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签署了《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克莱特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3月7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159,433.95元，已于2022年3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时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自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承接，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年初金额	2,115,195.91
加：本期利息收入	7,970.44
减：手续费	235.7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22,930.5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22,810.58
其中：	
1、置换发行费用	0.00
2、支付工程款	2,122,810.58
四、销户转出	119.98
五、期末余额	0.00

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率	协定存款	161.52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11月7日	固定收益	0.65%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 5、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631900069810808）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11月7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119.9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

司2023年9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0166号）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克莱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

孙宝庆

张建梅

张建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3,159,433.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810.5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50,334,13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36,879.9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50,334,133.95	0.00	50,447,257.51	100.22%	2025年4月30日	是	否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825,300.00	2,122,810.58	44,789,622.41	104.5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159,433.95	2,122,810.58	95,236,879.9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p> <p>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631900069810808）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11月7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119.9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